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70號

原告 梁雪美

被告 許家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4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聯絡姓名、年籍均不詳、暱稱為「小慶」之人，聽從「小慶」之指示，基於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不詳人士於民國111年4月10日佯裝為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蔡京媛」之人，以假投資之詐術，使原告陷於錯誤，遂於111年5月19日8時34分許及同日10時41分許，分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、200萬元至被告持用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中信帳戶），被告復於111年5月19日11時59分許，將匯入中信帳戶內之400萬元以臨櫃方式領出後，與「小慶」相約於住家附近之星巴克，將全數款項交付予「小慶」。被告上開共同詐

欺之犯行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0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判處被告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35萬元。而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受有上開400萬元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系爭刑事判決可參（本院卷第13-22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(二)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（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5條第1項）。本件被告基於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交付中信帳戶供不詳人士使用，由其對原告為故意詐欺之侵權行為，再由被告提領受騙款項，致原告受有400萬元損害等情，已如前述。是被告就上開詐欺行為，應對原告所受損害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0萬元，核屬有據。

(三)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（民法第229條第2項）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（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）。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

01 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，而原告
02 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2月11日寄存送達被
03 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（附民卷第7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
04 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然被告迄未給付，應
0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22日起負遲延責任，故
06 原告請求被告自112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7 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0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
09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
11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依該條規定及詐欺犯罪危害
12 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、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
13 准許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4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鄭順福
18 法官 葛耀陽
19 法官 鄭煜霖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24 書記官 沈柏樺